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
暫停其主席職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C 及 13.51B(2)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首次獲知會，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張先生」）因在未有在法例指定期間內就出售另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發出通知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罪。定罪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委任張先生為董事前裁定。張先生並未於彼獲委任為董事前及／或當時向本公司披露定罪。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議決：

- (i)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51B(1)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定罪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ii) 董事會將尋求張先生就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獲委任前及／或當時披露定罪一事作正式解釋；及
- (iii) 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即時生效，而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副主席暫代其位；及
- (iv) 董事會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有關未有披露定罪之事宜。

由於在有關暫停職務期間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管理，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運作，而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C 及 13.51B(2)條而刊發。

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股東(「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匿名投訴(「投訴」)。

於投訴內，股東指在互聯網隨機搜尋時，發現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張先生之新聞報章(「報章」)，報章副本隨附於投訴內。

報章載述張先生等多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未有就出售另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發出通知。此外，報章亦載述張先生已承認有關控罪，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定罪及罰款(「定罪」)。

緊隨接獲投訴後，本公司已就投訴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應採取的行動徵詢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意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張先生獲委任前或當時，他並無向本公司披露根據任何規則及／或規例須予披露的被定罪之任何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接獲投訴時始首次獲悉定罪。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向張先生釐清定罪是否屬實，並考慮是否須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於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承認定罪屬實，而法庭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判罰張先生為數 8,000 港元之罰款。然而，張先生認為定罪乃屬輕微及技術性質。當董事會質詢張先生未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 13.51(2)(m)(ii)條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向本公司披露定罪之原因，張先生解釋這是因為他並不知悉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故未有披露定罪。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議決：

- (i)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51B(1)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載述有關定罪；

- (ii) 董事會將尋求張先生就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獲委任前披露定罪一事作正式解釋；
- (iii) 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即時生效，而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副主席暫代其位；及
- (iv) 董事會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有關未有披露定罪之事宜。

董事會澄清，儘管公司已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張先生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管理，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運作，而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